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范恭書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fanks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700279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法務部公告。2、資恐防制法。3、各級政府機關執行資恐防制法相關公告通報表。(1070027910_Attach000.pdf、1070027910_Attach001.docx、1070027910_Attach002.docx)

主旨：法務部於107年1月12日依資恐防制法第4條公告資恐制裁名單，因其法律效果影響甚鉅，請務必配合辦理如說明之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7年02月02日法檢字第107045056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規定，禁止提供足以任何變動制裁對象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行為，是各項登記作業如涉有財產或財產上利益變動，例如股權變動登記、不動產移轉登記等（惟不以此為限），均應停止登記，並立即通報法務部。
- 三、為落實制裁效果，各級政府機關就說明一以外之各項登記業務（例如設立、變更、解散、停業等，不以此為限），如涉有制裁名單指列人員或疑似與制裁名單指列人員相關時，應即依法通報法務部。

107/02/06



四、通報方式：各業務承辦人依附件填妥通報表後，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法務部通報信箱（cftreport@mail.moj.gov.tw）後，並傳真至（02）2381-1528。

五、檢附法務部107年1月12日公告影本、資恐防制法第7條條文及立法理由、各級政府機關執行資恐防制法相關公告通報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文
2018-02-06
08:39:39
章